

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雅水许可决〔2024〕3号、2024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264号，2024年8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02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雅安市主持召开了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境内，本工程起于 110kV 沙坪变，止于 110kV 始阳变，线路长 11.969km。其中新建单回线路 10.521km，利用已建段 N33-始阳变构架 1.353km（利旧同塔双回路，单边换线）和 N27-N28 小河变 110kV 配套改造段 0.095km 更换导地线。全线共计新建铁塔 26 基，利旧塔基 13 基。

项目实际总占地 1.13hm²，永久占地面积 0.24hm²，临时占地面积 0.89hm²。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2815m³，填方 2815m³，无余方。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128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6.70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雅安市水利局以《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雅水许可决〔2024〕3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52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 200m，表土剥离 123m³，表土回覆 123m³，土地整治 0.80hm²。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58h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45m³，彩条布隔离 1740m²，临时苫盖 120m²。

2、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6hm²。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26hm²。

临时措施：彩条布隔离 1080m²。

3、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3hm²。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24hm²。

临时措施：碎石压盖 270m²，彩条布隔离 990m²。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本工程新建铁塔数量减少，工程总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减少，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4 年 8 月，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初步设计》。

2024 年 8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264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 年 3 月，监理单位进场，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建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及结

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成立监理项目部，并由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整体来看，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2026年1月，监理单位在对以往成果进行整编、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质量合格、防治成效显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责任。有效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及防治目标达成，经监理核查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方案要求建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

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3hm^2 ,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118m^3 , 表土回覆 118m^3 , 土地整治 0.72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50hm^2 。

临时措施: 土袋拦挡 40m^3 , 彩条布隔离 1500m^2 , 临时苫盖 100m^2 。

2、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12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09hm^2 。

临时措施: 彩条布隔离 1000m^2 。

3、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27hm^2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0.2hm^2 。

临时措施: 彩条布隔离 800m^2 。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2% ,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2 , 渣土防护率达 96.4% , 表土保护率 97.4%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 , 林草覆盖率为 69.9% , 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七)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52hm^2 ,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976 万元,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13h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976 万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辛 健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主持单位和 生产建设单位
	韩 刚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成员	蒋 伟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 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施徐凯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黄 静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浩东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李 琦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CSZ-ST047)

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经现场查看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p> <p>1、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境内，本工程起于 110kV 沙坪变，止于 110kV 始阳变，线路长 11.969km。其中新建单回线路 10.521km，利用已建段 N33-始阳变构架 1.353km（利旧同塔双回路，单边换线）和 N27-N28 小河变 110kV 配套改造段 0.095km 更换导地线。全线共计新建铁塔 26 基。项目实际总占地 1.13hm²，永久占地面积 0.24hm²，临时占地面积 0.89hm²。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2815m³，填方 2815m³，无余方。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128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6.706 万元。</p> <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3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p> <p>1、塔基及施工场地区</p> <p>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8m³，表土回覆 118m³，土地整治 0.72hm²。</p> <p>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50hm²。</p> <p>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40m³，彩条布隔离 1500m²，临时苫盖 100m²。</p> <p>2、牵张场及跨越场区</p> <p>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2hm²。</p> <p>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9hm²。</p> <p>临时措施：彩条布隔离 1000m²。</p>			

3、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7hm²。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2hm²。

临时措施：彩条布隔离 800m²。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3年12月，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年1月10日，雅安市水利局以《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雅水许可决〔2024〕3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3类单位工程，场地整

治、点片状植被、拦挡、覆盖 4 类分部工程。本次抽查了 221 个单元工程，抽查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为 99%，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2，渣土防护率达 96.4%，表土保护率 97.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林草覆盖率为 69.9%，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52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976 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13h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976 万元。

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工程基建完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雅安天全110kV沙始线扩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联系电话：13980553365

2026 年 3 月 4 日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发改审批〔2023〕50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的请示》（雅电集团〔2023〕2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就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天全县沙坪片区日益增长的负荷需求，消除电网安全隐患，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同意建设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项目代码：2309-511800-04-01-897531）。

二、项目建设地点：雅安市天全县。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沙坪至始阳 110kV 线路 12.5 公里，其中新建单回 10.5 公里，利用原线路杆塔单回换线 2.0 公里。

四、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总投资 1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占 20%。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贷款偿还。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川电发展〔2023〕214 号），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各项工程建设条件已落实。

六、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七、请天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

管，强化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同时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环保水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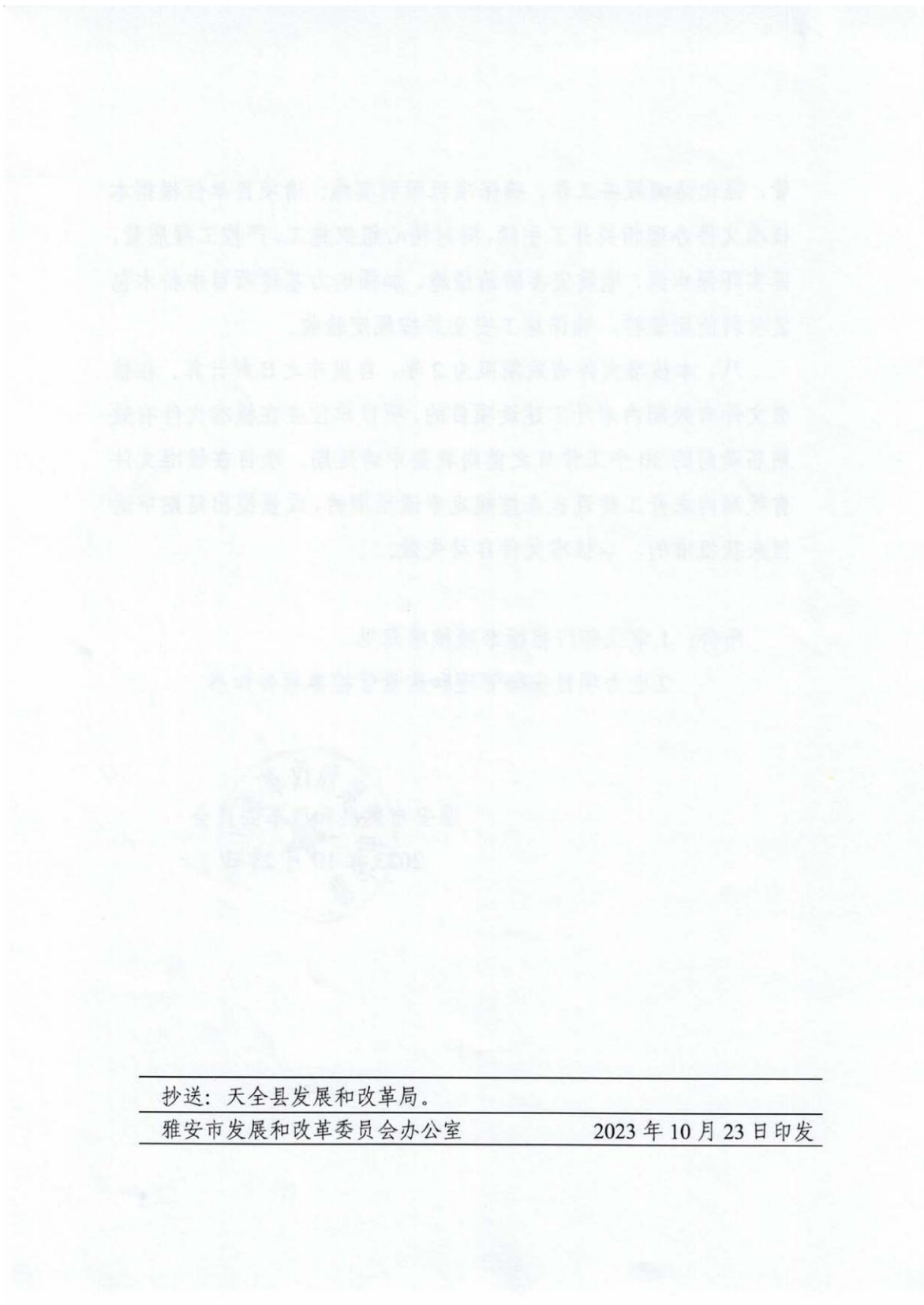
附件：1.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抄送：天全县发展和改革局。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3-21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4〕264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批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雅电集建设〔2024〕1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包括 1 个单项工程：沙坪—始阳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 沙坪—始阳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2.2km，其中新建单回线路 10.7km，利用已建杆塔换线 1.5km，导线采用 JL3/G1A-240/30 钢

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1286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1350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60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 (元/kVA、万元/km)	
一	输电线路工程		1266	142		1286
1	沙坪—始阳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单回路 12.2km	1266	142	104	1286
	合 计		1266	142		1286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税额		95			

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国网四川

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国网四川

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雅安供电公司 建设部 王勇波 2024-08-21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雅水许审水[2023]3号)

项目名称	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
建设地点	雅安市天全县。雅安天全 110kV 沙始线增容工程线路起点位于沙坪 110kV 变电站 (102° 43' 34.04" E, 30° 4' 55.55" N), 线路终点为始阳变电站 (102° 47' 58.50" E, 30° 1' 35.73" 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11/30/20231130164253449386535_1.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09008160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张家山路 71 号 电子邮箱: 296213093@qq.com 法定代表人: 黄克林 联系电话: 0835-2602061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国旭 联系电话: 0835-2602069 证件类型及号码: 510104197311014139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10月 10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864m³，其中挖方 2932m³，填方 2932m³。征占地面积 1.52hm²，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按照征占地面积 1.3元/平方米计征，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76万元。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 10月 10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9,760.00	¥19,76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88240100000032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 市雨城区税务局青江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19,760.00		
其他 行						

收据单(章)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雨城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雅安市雨城区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